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原訴字第10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郭怡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與原告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四十三萬元、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共八十四期、以一個月為一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十三·二六機動計算，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債務本息至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四十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元及自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以及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

01 七元暨自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十一·七二計算之利息，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  
03 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04 三、經查：被告住所地在臺南市○○區○○路○段○○○號十八  
05 樓之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  
06 系統查詢單可稽，核與原告起訴狀附被告國民身分證所示一  
07 致，揆諸首揭法條，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  
08 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09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  
10 院。

11 四、原告所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  
12 (二)款固記載：「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  
13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  
14 卷第二五頁），惟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明定：「當事人得  
15 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  
16 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是關於當事人定第  
17 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非唯限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  
18 訟，且須以文書證之，而足以證明當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  
19 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提，否則無異指任一當事人得於  
20 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載稱雙方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第一  
21 審管轄法院，他方即喪失訴訟法上由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  
22 悖於事理；而遍觀本件原告所提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  
23 信用貸款約定書，要為原告單方製作，咸未經被告簽名或蓋  
24 章表示同意或確認，該文書自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合意定第  
25 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既無文書足證兩造有以本院為第一審  
26 管轄法院之合意，本院即無管轄權，併此敘明。

27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王緯騏